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余羽璇

電話：037-332137

傳真：037-367213

電子郵件：yu-10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20251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新修正「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」申請表，配合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系統調整，自112年12月4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1月9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7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